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末商誉的构成明细、各年度减值计提情况、年末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明细情况。

答复：

2018 年三季度末商誉的构成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9,459.16	已剥离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570.28	
上海虹思科技有限公司	1,160.64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4.3	
小计	13,514.38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540.94	计划 2019 年进行第二批剥离
北京立思辰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86.08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687.42	
小计	37,614.44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970.27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4,921.94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79.68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996.14	

甘肃华侨服务有限公司	879.03	
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463.60	
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	14,560.54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2,283.16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700.14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673.78	本年新增
小计	365,228.28	
合计	416,357.10	

注：因公司 2018 年度已完成安全业务的第一步剥离程序，预计本次剥离后商誉原值减少 13,514.38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完成安全业务的第二部剥离程序，预计第二次剥离完成后，公司商誉原值再减少 37,614.44 万元。

各年度减值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计提年度	备注
上海虹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4.30	2017 年度	已剥离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433.12	2017 年度	已剥离
合计	757.42		

年末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原值	2018 年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期末净值	备注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687.42	18,548.35	17,139.07	第二批剥离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970.27	22,873.71	96.56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50,996.14	17,300.61	133,695.53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79.68	28,146.23	4,633.45	
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2,283.16	12,365.95	19,917.21	
北京合众天恒科技有限公司	4,921.94	4,895.92	26.02	
合计	279,638.61	104,130.77	175,507.84	

2、结合相关标的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承诺期后盈利预测情况、并表以来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等，逐家说明各标的公司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减值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1、江南信安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江南信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930.58 万元，评估增值 29,317.79 万元，增值率 443.35%。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 100%股权，交易金额 40,400 万元，形成商誉 35,687.42 万元。

2015 年评估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对赌期	2016 年 对赌期	2017 年 对赌期	2018 年 对赌期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	-	2,275.91	3,113.50	4,038.99
业绩承诺	2,000.00	15-16 累计 4,400.00	15-17 累计 7,520.00	4,056.00
实际完成	2,089.42	2,421.30	3,287.67	4,064.11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江南信安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且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由于 2017 年末取得的订单量较大，江南信安 2018 年承诺业绩预计能够达成。受到宏观环境影响，能源、金融行业重点客户信息化投资预算减少，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末发现在手订单量明显下降。另外由于公司 2018 年对安全业务进行分拆剥离，造成江南信安部分员工和客户不稳定，因此，江南信安未来业务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江南信安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 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江南信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南信安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85.59
	②商誉账面价值	35,687.42
	合计①+②	36,573.01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8,024.66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18,024.66
(3) 商誉减值金额		18,548.35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18,548.35

2、汇金科技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汇金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512.03万元，评估增值23,679.33万元，增值率125.74%。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汇金科技100%股权，交易金额40,000.00万元，形成商誉22,970.27万元。

2013年评估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对赌期	2015年 对赌期	2016年 对赌期	2017年 对赌期	2018年 非对赌期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	3,604.86	3,739.74	3,989.46	4,106.61	4,106.61
业绩承诺	3,605.00	4,398.10	5,365.68	5,633.97	-
实际完成	3,699.28	4,588.29	5,597.86	3,285.64	-12,939.03

（2）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2017 年度年初，汇金科技预计其原有的中间件业务很难持续增长，于是将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交通运输信息化产品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在人才、技术和市场拓展上做了大量投入，这些投入导致 2017 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但汇金科技管理层基于对自身产品和市场前景的信心，认为汇金科技新业务将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迎来大发展，因此，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乐观估计。公司 2017 年年末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汇金科技编制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出具的天圆开咨字[2018]第 34 号评估报告显示，汇金科技于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现值为 52,113.94 万元，未发现减值迹象。

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汇金科技 2018 年新产品在第四季度的销售情况不佳，业绩并未达到预期，汇金科技全年亏损金额较大：1) 2018 年宏观经济环境迅速变化，导致以政府为主的客户压缩支出，大批项目暂停或延迟；2) 受年初发生的滴滴顺风车事件影响，各省暂缓推进网约车监管平台建设；3) 2017 年及 2018 年在新产品上的投入导致人工成本、研发支出和市场拓展费用增加。

汇金科技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出现下滑，但基于其业务特点和历史经验，汇金科技预期第四季度会获得较多未来订单，认为 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业绩将会回升，但实际业务情况并未达到预期。虽然第四季度汇金科技采取了降低运营成本、加大销售力度及催收回款等措施，但未能有效扭转亏损的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汇金科技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汇金科技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汇金科技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41.69
	②商誉账面价值	22,970.27
	合计①+②	23,611.96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38.25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738.25
(3) 商誉减值金额		22,873.71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22,873.71

3、康邦科技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康邦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2,252.59万元，评估增值137,539.76万元，增值率934.83%。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100%股权，交易金额176,000.00万元，形成商誉150,996.14万元。

2015年评估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对赌期	2016年 对赌期	2017年 对赌期	2018年 对赌期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	-	10,314.96	13,339.23	17,406.79
业绩承诺	8,000.00	15-16 累计 18,400.00	15-17 累计 31,920.00	17,576.00
实际完成	8,280.72	14,263.00	12,590.58	16,390.21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康邦科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且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主要由于如下原因，导致康邦科技2018年实际业绩低于预期，未能完成承诺业绩：1) 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智慧教育项目毛利率降低；2) 康邦科技主要业务来源为北京地区，教育信息化基本达成阶段性建设任务，新增项目减少；3)

外地区域拓展受客观因素影响，收入增长缓慢。

前三季度，由于前期积累的订单陆续交付，康邦科技业绩与同期相比差异不大。但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康邦科技未来获得新订单的毛利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预计其未来利润增速有放缓的可能性，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康邦科技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 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康邦科技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康邦科技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490.86
	②商誉账面价值	150,996.14
	合计①+②	155,487.00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38,186.39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138,186.39
(3) 商誉减值金额		17,300.61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17,300.61

4、敏特昭阳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敏特昭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317.83 万元，评估增值 32,467.86 万元，增值率 843.33%。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敏特昭阳 95%股权，交易金额 34,485.00 万元，形成商誉 32,779.68 万元。

2014 年评估盈利预测、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对赌期	2015年 对赌期	2016年 对赌期	2017年 对赌期	2018年 非对赌期
评估报告盈利预测	-	3,593.30	4,304.12	4,751.14	5,083.37
业绩承诺	3,000.00	14-15年累计 6,600.00	14-16年累计 10,920.00	4,752.00	-
实际完成	3,004.21	4,062.51	5,002.17	5,573.97	-1,099.50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敏特昭阳 2014-2017 年均完成了承诺业绩，我公司在对其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发现其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敏特昭阳 2018 年业绩未达预期，2018 年亏损约 1100 万元：1)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主要目标区域教育局和学校压缩支出，导致敏特昭阳收入减少；2) 原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亚琳女士已年满 67 岁，因身体原因，其在完成承诺业绩后退居二线，由其推荐并经立思辰同意的人选接任敏特昭阳主要管理人，敏特昭阳市场拓展、产品升级与实际市场变化情况有一定偏差，从而影响到其业绩。

敏特昭阳在 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有所下滑，其加强了在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拓展，而且随着主要管理人员交接的结束，市场拓展及渠道销售力量得到加强，预期四季度将实现业绩的增长。虽然上述措施起到一定作用，但效果尚未显现，最终未能在四季度实现盈利。敏特昭阳未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敏特昭阳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 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敏特昭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敏特昭阳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95%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680.64
	②商誉账面价值	32,779.68
	合计①+②	35,460.32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314.09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7,314.09
(3) 商誉减值金额		28,146.23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28,146.23

5、叁陆零教育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立思辰于2016年7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叁陆零教育100%股权，交易金额34,400万元，形成商誉32,283.16万元。

业绩承诺和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对赌期	2017年 对赌期	2018年 对赌期
业绩承诺	2,000.00	3,000.00	4,200.00
实际完成	2,037.91	3,063.26	4,254.41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叁陆零教育在2016年、2017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且公司在2016年、2017年年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叁陆零教育的主要收入来自境外学校的服务中介收入，其周期自学生入学起大概15-18个月，因此，前两年的工作成果为2018年实现业绩承诺提供了一定支撑，但2018年以来，由于下列原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年之后叁陆零教育业绩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 受到美国留学及移民政策变化影响，赴美留学人数增幅已经连续7年下降，宏观环境也导致消费者出现保守消费倾向，预计未来留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叁陆零教育赴美留学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部分 2B 业务客户的服务合同只签署到 2019 年底,续约不确定性增加。

叁陆零教育在年末讨论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时,对未来发展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确认了上述不利因素对其未来经营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叁陆零教育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 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叁陆零教育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叁陆零教育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570.41
	②商誉账面价值	32,283.16
	合计①+②	32,853.57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0,487.62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20,487.62
(3) 商誉减值金额		12,365.95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12,365.95

6、合众天恒

(1) 收购时的商誉确认情况及近期财务情况

2012 年,立思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众天恒 100%股权,交易金额 4,200.00 万元,形成商誉 4,921.94 万元。

合众天恒以教育信息化为主营业务,数字化校园系列软件产品是其竞争力的核心,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及周边地区。并购合众天恒后,为了使核心人员积极融入公司,打造公司自有的教育品牌,通过业务协同、技术协同、人员协同等整

合措施,扩大了内生性增长空间。合众天恒商誉相关资产组近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	3,162.34	3,291.42	6,202.99
净利润	495.58	748.98	-169.32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

根据天圆开咨字[2018]第 39 号评估报告显示合众天恒于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现值为 5,347.09 万元,未发现任何减值迹象。

合众天恒主要业务来源为北京地区,教育信息化基本达成阶段性建设任务,新增项目减少。预期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合众天恒未来获得新订单的毛利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预计其未来利润增速有放缓的可能性,基于审慎性原则,我公司在 2018 年年度结束时确认了合众天恒商誉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商誉减值的初步测算。

(3) 商誉减值测算或估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要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对合众天恒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根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去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定商誉减值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众天恒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0%	
(1) 账面价值	①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88.59
	②商誉账面价值	4,921.94
	合计①+②	5,110.53
(2) 可收回金额	①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②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14.61
	③可收回金额取①和②中较高者	214.61
(3) 商誉减值金额		4,895.92
(4) 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

(5) 本期补提商誉减值金额	4,895.92
----------------	----------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考虑各经营主体未来经营情况，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确定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由于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商誉减值的测试对专业性要求很高，测算过程较为复杂，并且公司测算商誉减值损失的基础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核，商誉减值的测算也未经专业评估机构验证，因此，最终经过审计的商誉减值金额可能会与目前公司初步测算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最终以经审计和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3、结合安全业务的行业发展状况、具体经营情况，说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剥离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说明是否会对你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答复：

1. 安全业务行业发展近况

2018年，受到宏观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能源、金融行业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减缓，导致安全业务整体行业增长放缓。

2.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自2017年起，公司的教育业务收入在整体收入中所占比重开始超过安全业务，公司的发展重点逐步聚焦到教育业务，在教育业务发展上投入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在安全业务上的投入相对减少。且2017年中期，公司即筹划安全业务剥离，安全业务的部分新老客户，对安全业务分拆出上市公司后的合同履行能力产生疑虑，也影响到业务的延续和拓展。安全业务板块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兴通讯的视讯设备全国代理。2018年，美国对中兴集团采取制裁措施，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的合作业务全面停滞，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冲击。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安全业务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批已剥离		第二批计划剥离		汇金科技	
	2017 年度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45,970.61	19,685.60	23,711.86	17,258.06	26,218.30	5,010.33
净利润	3,327.34	-7,848.45	3,452.28	3,630.21	3,328.54	-12,939.03

3. 公司对于安全业务的后续计划

信息安全业务第一步分拆工作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第二步分拆将按计划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启动，届时将由第一步分拆的交易对方或第三方以现金购买我公司持有的剩余安全板块各子公司股权。

2018 年，信息安全业务收入合计约 42,000.00 万元，仅占全部收入的 22%，合计净利润约为-17,000.00 万元。2019 年及未来期间，预计我公司 2C 类教育业务的增长将较为明显，可以弥补安全业务剥离后的收入缺口，且随着 2C 类教育业务在总收入中的比重的增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也将持续改善，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因此，安全业务的剥离不会对我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主要客户与金额情况，并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和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原因，核实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答复：

本次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已提坏账	本期计提
乐易考往来款	2,779.00	290.95	2,488.05
葛红艳股权转让款	600.00	30.00	570.00
成都准星云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款	1,500.00	-	1,500.00
合计	4,879.00	320.95	4,558.05

1、乐易考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取得的持股 51% 股权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学生就创业课程和信息平台开发和服务。在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我公司陆续向其提供 2,779.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形成对乐易考的其他应收款。由于乐易考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公司与其他股东在乐易考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方针上存在较大分歧，经协

商，2017年10月17日公司将所持乐易考全部股权出售给乐易考原实际控制人葛红艳，出售价款为1,200.00万元，已收回600.00万元。

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我公司与乐易考签署《还款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 乐易考积极寻求新的投资人对其增资，增资款到位之日起2日内，乐易考一次性偿还我公司款项2,779.00万元。

(2) 乐易考偿还我公司款项时限为《还款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超过6个月之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计算利息。

(3) 股权转让完成后，葛红艳作为乐易考的实际控制人，对乐易考欠付我公司的2,779.00万元欠款提供担保，并以其所持乐易考43.60%的股权作为质押。

根据乐易考提供的会计报表，截止2018年底，乐易考账面净资产为负数，至今仍未找到新的投资人，公司预计未来乐易考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其剩余财产也不足清偿我公司对其的借款。

葛红艳欠付我公司的股权转让尾款600.00万元，公司多次向葛红艳催收，但其表示为维持乐易考经营，其个人已借给乐易考1671.51万元，这些资金大部分来自其家庭住房抵押借款，其个人目前无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乐易考及其实际控制人葛红艳的应收款项合计3,379.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底已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320.95万元，2018年应计提坏账准备3,058.05万元。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乐易考经营情况及融资情况，尽全力追收上述款项，包括采取法律手段。

2、立思辰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思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与成都准星云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星云学”）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对准星云学进行投资。双方约定，在签署正式协议前宁波立思辰向准星云学支付1,500.00万元投资意向款。在宁波立思辰向准星云学支付1,500.00万元后，在随后的一年内，立思辰发现准星云学的经营发展并不如预期，遂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向准星云学公司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对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宁波立思辰返回1,500.00万元投资意向款及年化7%的资金占用费。由于准星云学经营原因，账面现金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账面净资产为负，目前已经无力偿还宁波立思辰

的投资意向款。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此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说明拟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的原因、金额以及计算过程等。

答复：

本次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金额
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00	1,340.00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81%	754.00	614.22
Mentrox Corporation	5.00%	652.00	635.64
合计	-	2,906.00	2,589.86

1、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

立思辰于2016年8月投资北京科睿亿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亿维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占该公司15%股权。计提原因如下：

科睿亿维公司主要产品为“课程格子”大学生线上课表APP，曾经是国内高校学生覆盖率最高的手机应用之一，其主要收入来源是企业客户在该APP上的广告投放收入。2017年科睿亿维公司希望借助用户流量进入大学生求职领域，导致费用大幅增加，且由于2018年上半年开始金融环境变化，融资极不顺畅，广告客户的投放预算也大幅削减，导致其经营情况恶化。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近900.00万元萎缩到2018年的不足150.00万，2018年预计亏损1,500.00万元，经营现金流连续2年为负数。

公司认为科睿亿维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对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1,340.00万元。由于科睿亿维无公开市场价值，且近期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无可供参考的市值，因此，我公司按照其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报表上的净资产，计算我公司所持15%股份的可收回金额约为160.00万元，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1,340.00万元。

2、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立思辰于 2016 年 9 月投资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人民币 754 万元，占该公司 0.81% 股权。北教传媒 2010 年 12 月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登陆新三板（831299）。北教传媒主要产品为教育类图书及电视端、移动端在线教育产品的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教育类图书包含教辅类图书、课外阅读类图书及政策学习类图书。由于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北教传媒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的原因，北教传媒股价持续走低，由投资时的 13 元/股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2.41 元/股，市值仅剩 1.72 亿元，且交易量很低。基于此，我公司按照北教传媒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及我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约为 139.78 万元，据此计提减值准备约 614.22 万元。

3、MentorX Corporation

立思辰下属全资子公司立思辰香港于 2017 年 1 月投资美国蔓藤教育公司（MentorX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蔓藤教育”）美金 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652 万元），占该公司 5% 股权。

蔓藤教育是一家专门为中国留美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以及实习与就业服务的跨境教育企业。蔓藤教育主业是 VIP 留学生就业及实习定制培训，客单价较高，业务增长需要时间培育，而在线教育平台业务前期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加上蔓藤教育前两年对未来形势估计整体偏乐观，团队快速扩张，运营成本和各项费用直线上升，但是业绩和市场占有率却未能相应增长，导致其 2017-2018 两年连续亏损，合计约 86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582 万元）。

蔓藤教育也多次尝试对外融资，但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一直未能获得新一轮增资。且我认为其在 2019 年依然存在亏损的可能，因此，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拟对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取计提减值的措施，即按照其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上的净资产，计算我公司所持 5% 股份的可收回金额约为 16.36 万元，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约 635.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商誉、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金额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减值金额须经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